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郭小姐

電話：02-89956666#8123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90203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陳請高氣溫達到一定危險係數時，廠商得暫時停止現場施作，該期間不計入工期，以保障勞工之健康與安全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09年7月16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090700107號函。

二、為因應氣候變遷及避免勞工於戶外高氣溫下從事作業，因身體溫度上升引發熱中暑、熱衰竭或熱痙攣等相關熱疾病，本部業採行下列措施：

(一)於權管法規明定雇主應視天候狀況，採取降低作業場所溫度、調整作息時間等相關措施，並訂定「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」，提供經常性於戶外作業之相關事業，實施熱危害預防措施之參考。

(二)開發建置「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行動資訊網」
(<https://hiosha.osha.gov.tw/>)，事業單位或現場作業勞工可透過手機GPS定位方式，線上取得工作所在地之

